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來復一) 第八十號

福建省政府公報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廣告徵費表

出版期	每 期 定 價	國 內 寄 費	國 外 寄 費	時 間 每 日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一
本報每七日出版一次	每本定價國幣二角	每本加郵費二分	每本加郵費四分		三十三元	十九元	十七元
				全 月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七元
				半 月			
				月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承印者	福建印刷所
代理處	各縣縣公署
通訊處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六一號(建設)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四號(軍事)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五號(軍事)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命令

本省命令省令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一五號(民政)

茲委任 陳秉鈞 署理 平和 縣縣長此令
戴少楨 浦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政府令 第六〇〇號(不另行文)(民政)

茲制定福建省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令 第六〇一號(不另行文)(財政)

茲制定福建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令 第六〇二號(不另行文)(建設)

茲制定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令 第六〇三號(不另行文)(教育)

茲制定福建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一六號(軍事)

令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黃安民

茲委任黃安民充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一〇一號(不保計文等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黃安民充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一〇二號(不保計文等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黃安民充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一〇三號(不保計文等類)

本省命令彙合

福建省政府公報第八十期目錄

中央命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一號 (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建設)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四號 (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入綱由) (軍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五號 (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由) (軍事)

本省命令

省令

- 福建省政府令第一五號 (委任陳秉鈞戴少楨署理平和浦城縣縣長由) (民政)
- 福建省政府令第六〇〇號 (公布福建省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由) (民政)
- 福建省政府令第六〇一號 (公布福建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由) (財政)
- 福建省政府令第六〇二號 (公布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由) (建設)
- 福建省政府令第六〇三號 (公布福建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由) (教育)
- 福建省政府令第一六號 (委任黃安民充福建省政府特務連副連長由) (軍事)

訓令

-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八〇號 (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由) (庶務)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五號

(內政部關於折毀神祠定一補救辦法自接電之日起在三個月內暫行一律停止折毀三個月後依照本部頒布神祠存廢標準應廢之神祠應經由各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分別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及人民任意折毀以維秩序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六八號

(檢發修正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〇號

(抄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四號

(抄發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後收逆產不得追索非逆產請准照原提案通令各省市政當局有被誤沒收者概予發還未被沒收者依法辦理案原呈文仰遵照辦理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五號

(近有上海公共租界客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中行立論荒謬仰飭屬一體嚴行查禁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六號

(首飾街市壁上發現有反動標語顯係不逞之徒圖謀不軌仰查照飭屬一體查禁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七號

(竊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對於盲目殘廢之人照行政部前頒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救濟辦法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九號

(抄發審查報告各縣政府十七年度預算書縣轄各局暫行組織規程並預算表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一二號

(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財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一八號

(行政院指令呈送福建財政廳辦事細則由) (財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九號

(抄發特種消費稅查驗等細則罰則由) (財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七〇號

(抄發改正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暨五省裁厘會議決裁厘要點由) (財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五八號

(抄發鐵道部提議請由行政院通令所屬有關係之各節會及各省政府所有凡關於航空借款或與外人合辦商務航空事項目前如有各種小部份之協定應一律暫予保留原提案由) (建設)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七〇三號

(檢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及許可憑證式樣呈請書式樣由) (建設)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七一五號 (檢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呈請書式樣由) (建設)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七三八號 (抄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由) (教育)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五七〇號 (規定取締手槍辦法數條由) (軍事)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五二號 (印發手槍執照式樣由) (軍事)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英國女教士基慕烈溫和遊歷廣東福建等處仰查明保護由) (外交)

福建交涉署訓令 (日人平塚嘉市原義明岡部和大郎赴河北山東江蘇山西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東三省湖南陝西福建各處遊歷仰查明保護由) (外交)

福建交涉署訓令 (法教士石繼余又雅懷德赴廣東福建遊歷仰查明保護由) (外交)

福建交涉署訓令 (荷屬移民局對於新客入口取締甚嚴嗣後往酒商民務須預將手續接洽妥協并向交涉公署領取護照經由荷領簽証以免徒勞往返由) (外交)

福建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一八號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經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查該項章程係油印時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內脫漏九字又兩條項第七款內脫漏十字亟應補正由) (司法)

福建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三一號 (近日國內各報初聞記載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一節每多稱為撤廢治外法權核與撤廢本旨實有未符嗣後用語應加注意以免紛歧而滋誤解由) (司法)

指令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覆光澤縣毛元焜控縣長陳冠露拘押伊子勒贖巨款一案已令張視察員速查具覆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覆連江福鼎縣長陳希彭前被施從光等先收具控業經派員撤查該縣盧問曾長所請留任俟復到再行核呈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浦城縣縣長何廣因團兵暴動自請處分案已派員查辦俟復到再行核呈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撫卹前長汀縣縣長蘇亮寅案已飭轉知遺族依文官撫卹條例另案呈請俟具報再行議復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龍巖黃縣長藉口軍隊責餉延不交卸已令迅速移交併催郭縣長速往接收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金門陳新縣長已令催即赴調任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報福清高山公安分局局長楊慶華調省遺缺以王陰棠接充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報中和縣長戎內能辭職經委陳秉均接替請察鑒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整理省志縣志前奉部令業經分別函令修志總局及各縣一體遵照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金門各學校佳電請令新任陳縣長蒞任案已飭該縣長將惠安交代趕速辦竣來廳領憑赴任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奉令據前民政廳統計員方浩呈請錄用一案俟有相當位置酌予任用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長汀縣長出缺經委邱耀輝接代請察鑒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漳浦縣縣長盧義聲呈報赴一三四五等區巡視及督催公債公務田民治科長陳鼎謨代折代行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陳國輝呈據謝振滄報告縣長種種貪污請令陳營長到地整理等情附原報告請察核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仙遊縣縣長黃裳元呈報國府軍政部軍需署調集縣志一案查職縣舊志寄滬排印俟出版後遵即呈送由)(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海澄縣縣長陳穎呈遵指令搜集縣志一部逕呈軍政部軍需署察收核辦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民政廳廳長呈復奉令改發王仲才一員俟有相當工作即予任用由) (民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地方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椿丞葉見元李藩呈報職會成立日期並啟用鈐記圖章由) (財政)

福建省政府指令

(國民革命軍陸軍暫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呈報奉中央頒發官印牙章啟用日期請備案由) (軍事)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醫師暫行條例

藥師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特種消費稅罰則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福建省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公牘

咨文

國民政府衛生部咨字 第二五號 (檢送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由)

公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函民字 第三七五號 (檢送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由)

會議錄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本省命令 訓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黨務）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抄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某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民政）

令福建民政廳廳長

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電開近據查報各省因折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現由本部定一補救辦法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自接電之日起在三個月內暫行一律停止折毀三個月後依照本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應廢之神祠應經由各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分別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及人民任意折毀以維秩序除呈報行政院並電令各省民政廳外特電請即查照飭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民政）

令福建民政廳廳長

為令行事案准衛生部咨開案查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首都舉行衛生行政會議由本部提出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共同討論經出席各員發表意見對於原案有應行修改數點茲由本部按照當日會議決議將原案詳加修訂印刷成冊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二份咨請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隨時指導督促以冀合力共舉藉收實效等由附修正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式冊准此除抽